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謝秉叡
電話：07-3368333#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bing03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11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應加強員工差勤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2年10月28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10845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諒達。
- 二、邇來迭有民眾反映本府員工有早退、上班時間外出購物、用膳或從事其他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護良好辦公風氣，提高服務效能，請各機關加強抽查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 三、另查上開要點第十一、十六、十八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每月至少二次不定期抽查機關所屬員工之出勤狀態及上班秩序，一級機關對所屬機關，每季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機關於年度內第三次以上經抽查結果為有待改進者，機關首長應依規定向市長提報改進措施，機關為二級機關時，由其直屬之一級機關提報。有關上開查勤執行情形相關紀錄及辦公秩序將列為本府查勤小組查察重點項目。

教育局 1021114



10237598900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電子公文
2013-11-14
10:57:28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